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集装箱市场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全球经济增长仍缺乏强劲动力，外部集装箱的需求充满不确定性，新箱需求和旧箱替换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来源于集装箱企业，集装箱的需求量与公司经营业绩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或者由于石油市场的油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航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将使得作为互补品的集装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下降，可能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对企业自身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加大。由于存在部分不具备资质或者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企业参与竞争，行业面临不规范竞争的风险。此外，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行业外竞争者的不断进入，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6.96%、90.47%，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胜狮集团、中集集团、马士基集团、新华昌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的船公司、集装箱租箱公司和集装箱生产厂家。如果本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1.64万元、-282.03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集装箱市场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4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3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2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6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4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7
五、同业竞争情况	48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4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52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52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68
三、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68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	6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动分析	8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0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0
十、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10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1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1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1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7
第六章 附件	11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9
三、法律意见书	119
四、公司章程	11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	119

释 义

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高飞集团、申请挂牌公司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飞有限	高飞创新技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之名
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通慧宝实业	深圳市通慧宝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高飞	深圳高飞标志有限公司
太仓高飞	太仓高飞标志有限公司
高飞智能	深圳市高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高飞	惠州高飞标志有限公司
上海卓瞩	上海卓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马士基集团	A. P. 穆勒-马士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胜狮集团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集集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新华昌集团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国海运集团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M 公司	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及其下属子公司
富士胶片集团	FUJIFILM Group，及其下属子公司
深圳产权交易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
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相关的《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	2013 年、2014 年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大联合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专业名词：	
PVC	PVC 是乙烯基的英文缩写，它也是一种高分子材料
不干胶	不干胶也叫自粘标签材料，是以纸张、薄膜或特种材料为面材，背面涂有胶粘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
牛皮纸	牛皮纸（kraftpaper），用作包装材料。强度很高。通常呈黄褐色。半漂或全漂的牛皮纸浆呈淡褐色、奶油色或白色。定量 80~120g/m ² 。裂断长一般在 6000m 以上。抗撕裂强度、破裂功和动态强度很高。
TEU	TEU 是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深加工结转	又称“进料深加工”，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对转出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出口，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如以外汇结算的，海关可以签发收汇报关单证明联；对转入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进口，应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如与转出企业以外汇结算的，海关可以签发出汇报关单证明联。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四工业园 A18 栋办公楼 1-2 层
邮编	518105
董事会秘书	朱薇
所属行业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和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主要业务	集装箱标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高飞集团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5,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挂牌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015年3月10日，股份公司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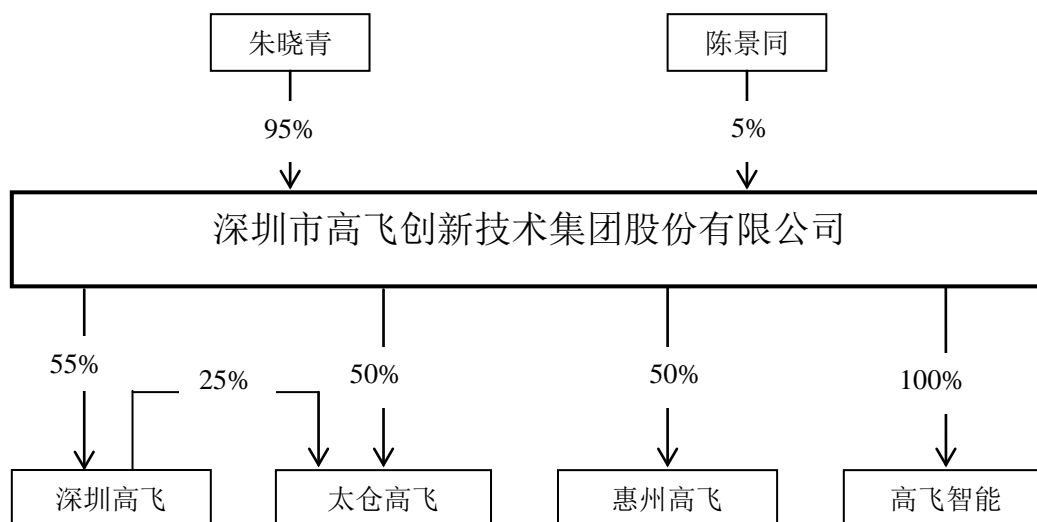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万股)
1	朱晓青	董事长、总经理	1,425.00	95.00	否	0
2	陈景同	-	75.00	5.00	否	0
合计			1,500.00	100.00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朱晓青	14,250,000.00	95.00	自然人
2	陈景同	750,00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陈景同、朱晓青为母子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朱晓青持有公司股份 1,425 万股，占总股本 1,500 万股的 95%，超过 50%，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朱晓青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晓青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新世纪标志（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历任高飞集团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高飞卓越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晓青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是以朱晓青，未发生变化。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陈景同女士，出生于 193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公司监事。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深圳市通慧宝实业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慧宝实业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99 年 8 月，通慧宝实业成立

1999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1999]第 00381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使用“深圳市通慧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名称。

1999 年 8 月 23 日，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深华会验字第 35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8 月 20 日止，通慧宝实业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朱晓青及陈景同现金出资 90 万元、10 万元。

1999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31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通慧宝实业设立。

通慧宝实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朱晓青	90.00	货币	90.00
陈景同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2003年2月，通慧宝实业增资至200万元

2003年2月14日，经通慧宝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通慧宝实业的注册资本由原来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朱晓青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3年2月19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岳华验字（2003）第0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3年2月18日止，通慧宝实业已经收到朱晓青以货币形式缴纳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额。

2003年2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31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通慧宝实业的本次变更。

通慧宝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朱晓青	190.00	货币	95.00
陈景同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3）2013年4月，通慧宝实业增资至1,500万元

2013年4月10日，经通慧宝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通慧宝实业的注册资本由原来2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1,300万注册资本由朱晓青及陈景同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1,235万元和65万元。

2013年4月11日，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信验字[2013]01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朱晓青及陈景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人民币1,300万元出资额。

2013年4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3964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通慧宝实业的本次变更。

通慧宝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朱晓青	1,425.00	货币	95.00
陈景同	75.00	货币	5.00
合计	1,500.00	-	100.00

（4）2013年5月，通慧宝实业更名

2013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80902622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通慧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高飞创新技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经通慧宝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通慧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高飞创新技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5140396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3964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本次变更。

2、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经过如下：

2015年1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06号《审计报告》，确认高飞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63.30万元、负债总额为19.84万元，净资产为1,543.46万元。

2015年1月28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3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高飞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1,563.30万元，评估值1,958.0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9.84万元，评估值19.8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543.46万元，评估值1,938.16万元。

2015年1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折股依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2919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

司设立时全体股东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43.46 万元中的 1,50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3.46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 82917648 号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由“高飞创新技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朱晓青、陈景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日，全体发起人在会议通知所载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了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高飞创新技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创立大会决议，公司以其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基数，折成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543.46 万元中的 1,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 1,500 万股股份，余额 43.46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9647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 4 家全资或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深圳高飞、太仓高飞、高飞智能、惠州高飞，除高飞智能外，其他子公司成立至今并没有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也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高飞智能曾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形，具体

如下:

2012年5月24日,高飞智能股东黄映莹与高飞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黄映莹将持有高飞智能的40%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价款转让给高飞有限,该股权转让行为经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高飞智能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行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4年5月9日,公司与朱晓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万元作价收购朱晓青持有高飞智能10万元出资额(占比3.33%)。2014年5月12日,双方就该股权转让协议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2014)深南证字第8246号)。2014年6月26日,高飞智能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高飞智能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朱晓青先生简历见“本章之三(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卞雪飞先生,董事、副经理,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深圳新世纪标志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06年10月历任深圳高飞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起至今任太仓高飞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闫志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林河酒厂彩印厂设备科科长,2001年8月起至今任深圳高飞标志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朱薇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房地产报外地事业部助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高飞集团发展研究专员,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陈悍杰先生,董事,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太仓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主管,2008年5月起至今任太仓高飞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吴绍国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海耀（深圳）标志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1年11月起至今任深圳高飞技术总监，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正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高飞标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徐彩云先生，监事，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月起至今历任深圳高飞质量控制部经理、质量控制总监。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朱晓青、副总经理卞雪飞、闫志伟、董事会秘书朱薇的简历，见前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李根妹女士，财务总监，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起至今任深圳高飞财务经理。2015年3月起至今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目前正在履行期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8,311.36	6,151.54
净利润（万元）	381.82	213.4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80	134.92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0.79	212.4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5.41	134.44
毛利率（%）	22.19	2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3	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	8.16
资产周转率	1.42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2	3.58
存货周转率（次）	13.26	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03	-1,42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95
财务指标	2014. 12. 31	2013. 12. 31
总资产（万元）	5,458.81	6,260.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00.95	2,629.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9.46	1,707.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1.7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14
资产负债率（%）	43.19	58.00
流动比率	2.39	1.76
速动比率	2.15	1.59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期末母公司总负债 / 期末母公司总资产
- 4、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电话：0755-8351 6222

传真：0755-8351 62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宋平

项目小组成员：高仲华、胡蓉蓉、张俊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文震殊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3 楼

电话：020-8384 8448

传真：020-8384 8411

经办律师：张春晓、林志爽、洪荣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

电话：0755-6137 2888

传真：0755-6137 2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刚、李立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电话：010-8801 8767

传真：010-8801 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贵云、邓春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 888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高飞集团是集装箱标志设计和生产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 贴标、喷标等各种符合国际标准的集装箱标志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集装箱标志设计和生产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取得了马士基集团、胜狮集团、中集集团、中国海运集团、新华昌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的船公司、集装箱租箱公司和集装箱生产厂家的认可与支持，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形成并巩固了公司在全球集装箱标志行业的领头地位。

高飞集团主要子公司深圳高飞，在 2006 年 9 月通过法国国际质量认证有限公司（BVQI）ISO9001：2000 质量认证；2010 年至 2013 年，连续四年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外商投资企业”；2012 年 12 月荣膺深圳市第五届“百强中小企业诚信单位”称号；2011 年至 2014 年，连续四年成为世界最大船务公司马士基集团所属的东莞集装箱工厂认可的优秀标志供应商。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 PVC 贴标、喷标两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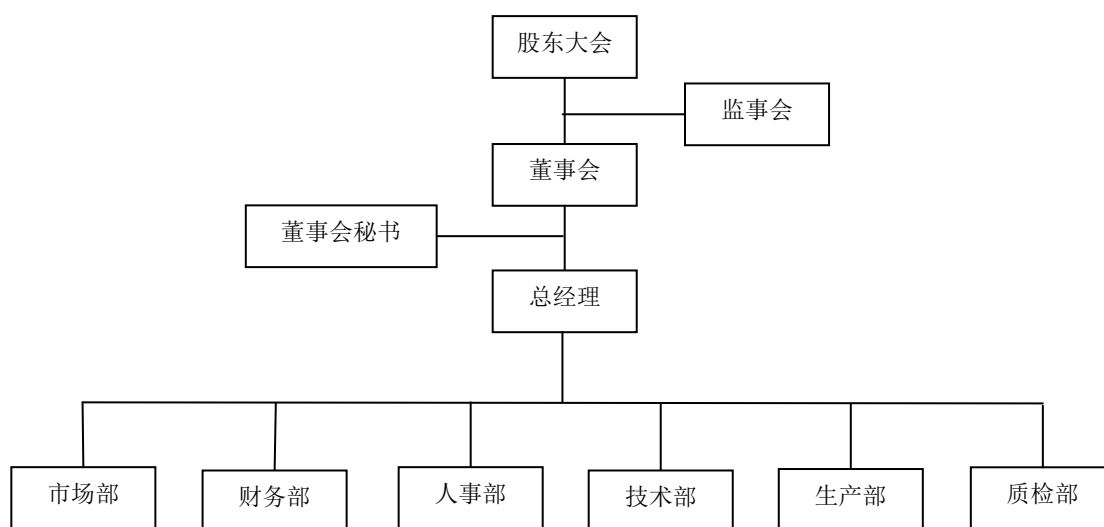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及应用
1	PVC 贴标		粘贴在集装箱的外表面，以标示出集装箱箱主代码、序号和核对数字、国家和地区代号、尺寸、总重、自重等信息。

2	喷标		喷涂集装箱的外表面，以标示出集装箱箱主代码、序号和核对数字、国家和地区代号、尺寸、总重、自重等信息。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1) 市场部：负责推广和销售以集装箱新产品为主的产品；按照公司制订的销售目标，制定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市场总体需求、客户需求情况及直接竞争对手的竞争手段，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帮助公司与客户建立正常的沟通渠道，及时交流有关技术、生产和质量方面的信息；监督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协助财务部催收箱款。

(2) 财务部：负责建立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国家政策与公司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财务信息合法、及时、全面、准确；通过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负责财务预算和成本费用控制；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预决算、专题财务分析、财务专业意见和经营决策方案；审核公司对外签订的经济业务合同；组织编制全面预算工作。

(3) 人事部：负责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及监督实施，负责对内沟通协调、对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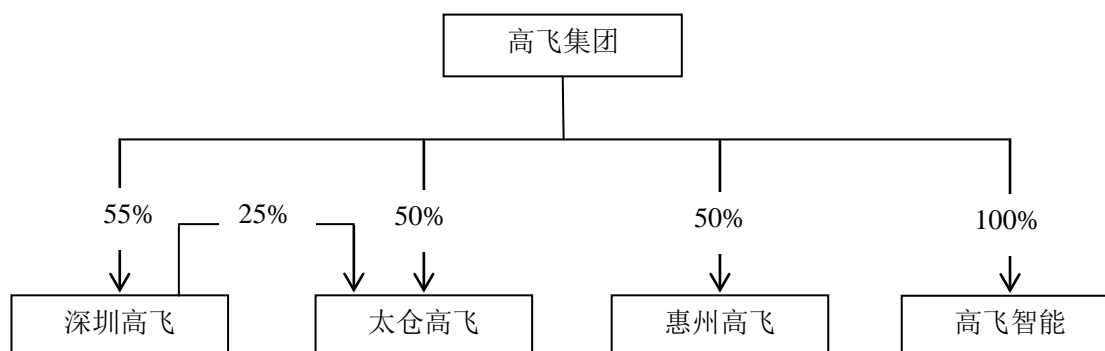
联络接待等各项行政事务，负责公司档案、会务管理、行政文件的草拟与督办，负责公司有关资产、办公室场所、办公室设备的管理及后勤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订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薪资管理、绩效考核和劳动关系管理。负责日常经营和业务往来中涉及法律事务的工作、公司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

(4) 技术部：负责客户反馈信息的处理及必要的售后服务；组织实施数据分析，为持续改进技术提供依据，对本部门在质量管理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实施有成效的纠正和改进；组织实施菲林、刀模设计及刀模的委外加工管理；组织实施顾客图样确认和生产工艺卡的编制，负责与顾客沟通澄清图纸不详和疑问点；负责主持召开技术难点会议和重点技术生产工艺注意事项专题会

(5) 生产部：负责按合同/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加工，并对产品质量满足规定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确保交货时间；组织实施生产设备和设施的管理；负责生产设备和生产辅料的采购管理；负责涂料、废料的回收、隔离、处理和记录；负责实施部门员工的技术培训；实施技术档案管理，并对工序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对本部门在质量管理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实施有成效的纠正和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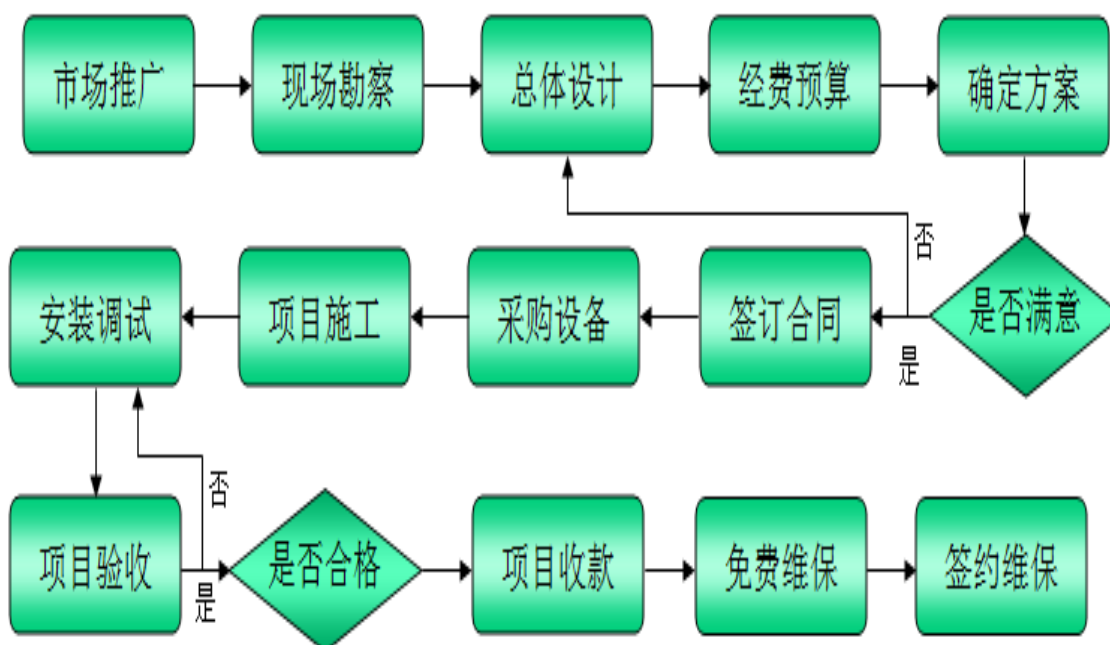
(6) 质控部：组织实施原材料、菲林及刀模的验收及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组织和实施不合格的控制；组织、实施过程质量审核和监视、测量装置的控制；负责顾客反馈信息的处理及必要的售后服务；对形成的产品质量记录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可靠性负责；组织实施数据分析，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组织实施顾客（内部和外部）满意度的调查统计分析和评价；对本部门在质量管理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实施有成效的纠正和改进。

2、公司下属企业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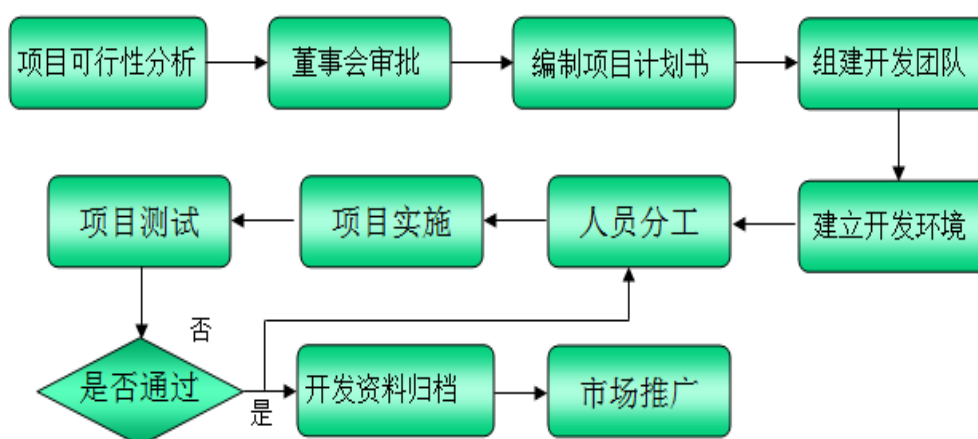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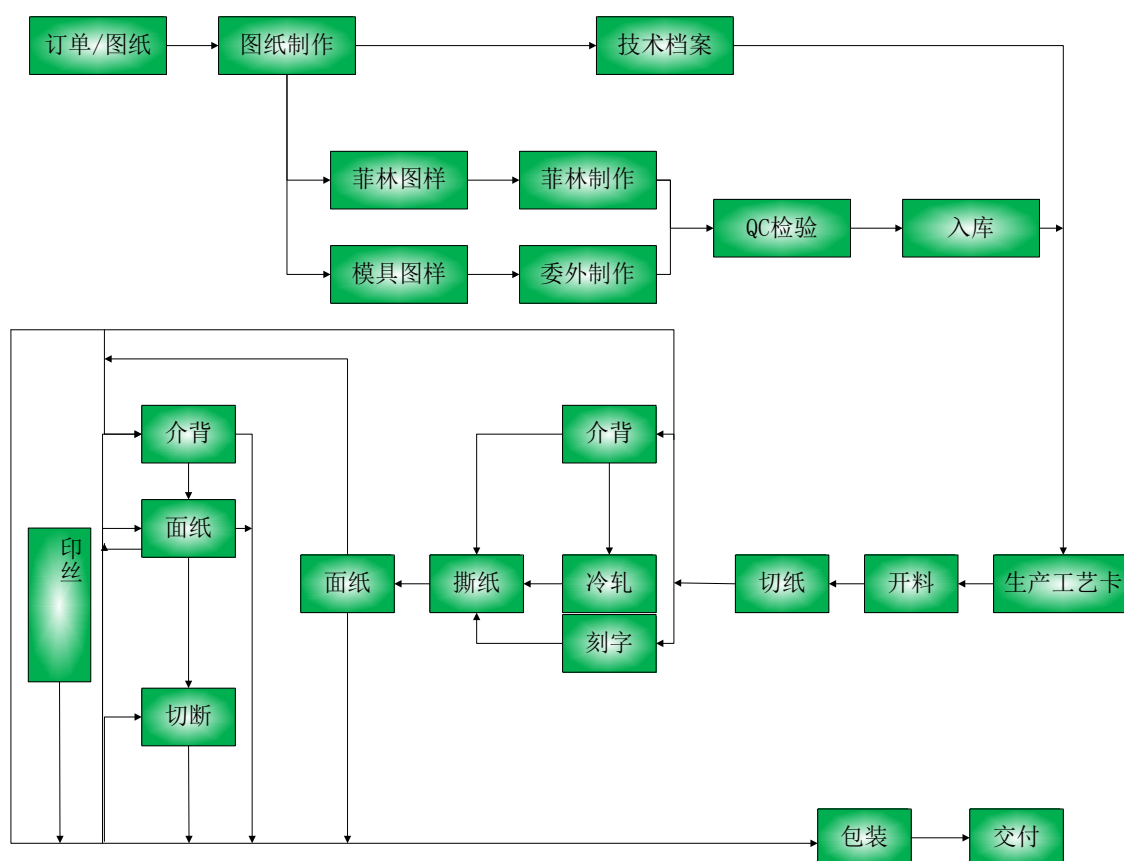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流程图



2、产品研发流程图



3、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在产品中的作用

主要核心技术	应用案例	优点	取得方式
自主研发系列号码电脑刻字程序	TEX 系列号, MAERSK 系列号, TAL 系列号等	自动生成电脑号校对码, 可以电脑刻字	自主研发
系列号码语音报号系统	HAPAG-LLOYD 系列号, TRITON 系列号, CMA CGM 系列号等	电脑自动报号, 不需要人口口头报号	自主研发
渐变色, 多彩色产品 UV 喷绘	Bigsteelbox, KENT, SEVEN OCEAN 等	可以保证产品保用年限	外购
四色网点丝网印刷	CALVO, SWIFT, IP IAL 等	产品颜色丰富多彩	自主研发
条码批量自动输入系统	HUB GROUP 条形码, HPCL 运输架条形码, TROPICAL 条形码等	主动生产批量性条码并可以用于菲林制作	自主研发
反光材料表面丝印各种不同颜色	ECS 冷箱边标等	反光材料表面丝印颜色可以保证产品质量, 不掉色	自主研发
标志变形贴在不规则表面, 视觉效果达到平面视觉效果	TEX 前标, EVERGREEN 前标等	标志变形贴在不规则表面, 视觉效果达到平面视觉效果	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未专门成立研发机构及研发部门，由生产技术部承担相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对技术难点问题进行攻克，对重点技术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研发。公司相关研发支出已计入管理费用核算，未单独列支。随着惠州子公司的建立，公司将形成太仓、惠州两个生产基础与深圳研发中心的格局，进一步加强研发，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加入公司多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均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存在竞业禁止等问题。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营业务无需获得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惠州高飞	惠阳国用 2014 第 0400003	惠阳区沙田镇花塘村	工业用地	7,305	2064.1.13	无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251.87	79.01	31.37
2	运输设备	436.84	327.26	74.91
3	电子设备及其它	49.86	11.31	22.69
	合计	738.57	417.58	-

（五）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出租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标准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

1	本公司	潭头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四工业区A18栋办公楼1-2层	600	9,600	2012.11.22 -2015.11.21	办公
2	太仓高飞	太仓市联达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太仓市陆渡镇飞沪北路联达工业区	2,653	27,857	2013.1.1 -2016.12.31	生产经营
3	深圳高飞	潭头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四工业区A18栋办公楼、宿舍楼	6,000	120,368	2012.11.22 -2015.11.21	生产经营及办公
4	高飞智能	潭头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四工业区A18栋办公楼3层	300	4,800	2012.11.22 -2015.11.21	办公
5	本公司	朱学初	惠阳市淡水熊老屋街道长富花园小区2号楼601号	82	650	2013.6.1 至今	办公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16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
行政人员	34	15.74	硕士及以上	1	0.46	50岁以上	2	0.93
营销人员	4	1.85	本科	6	2.78	41-50岁	70	32.41
技术人员	4	1.85	大专	23	10.65	31-40岁	50	23.15
生产人员	174	80.56	大专以下	186	86.11	30岁以下	94	43.52
合计	216	100.00	合计	216	100.00	合计	21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标志设计和生产，营销及行政人员负责与客户、供应商对接，以及公司日常运营事务；技术人员主要负责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该部分员工学历普遍较高，年龄大多在30岁以上。生产车间的生产人员人数较多，对学历要求相对较低。公司员工结构与公司实际业务较为匹配，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朱晓青、卞雪飞、吴绍国3人，基本情况如下：

朱晓青先生、卞雪飞、吴绍国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二) 公司

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中朱晓青先生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卞雪飞先生、吴绍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任职均超过十年，任职情况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专利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标志的设计和生 产，产品的生产主要按客户的需求设计生产，公司从业多年，一直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并未持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产品和服务销售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高飞集团的主要客户群体是船公司、集装箱租箱公司和集装箱生产厂家。为了使集装箱在运输过程中能顺利的通过或进入它国国境，箱上必须贴有按规定要求的各种通行标志。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标记有必备标记和自选标记两类。具体来说，集装箱上有箱主代号；箱号或顺序号、核对号；集装箱尺寸及类型代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胜狮集团	2,984.17	35.91
	中集集团	1,583.12	19.05
	马士基集团	1,389.20	16.71

	新华昌集团	1,172.20	14.10
	中国海运集团	390.76	4.70
	合计	7,519.45	90.47
2013 年	胜狮集团	1,827.98	29.72
	马士基集团	1,223.20	19.88
	新华昌集团	1,172.82	19.07
	中集集团	769.23	12.50
	广东现代集装箱有限公司	356.15	5.79
	合计	5,349.38	86.96

由于国内外主要的船公司、集装箱租箱公司和集装箱生产厂家较为集中，因此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根据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 PVC、油墨、不干胶、牛皮纸等产品，PVC 主要的供应商是 3M 公司，占了原材料总成本的 50% 左右，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2）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3M 公司	2,831.88	52.77
	联冠实业有限公司	598.58	11.15
	莘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9.21	4.27
	佛山市顺德区华丽宝实业有限公司	223.40	4.16
	富士胶片集团	206.90	3.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089.97	76.21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年	3M公司	2,504.22	56.78
	联冠实业有限公司	461.66	10.47
	佛山市顺德区华丽宝实业有限公司	143.27	3.25
	上海泰浦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17.64	2.67
	桦岭创展有限公司	107.54	2.4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334.33	75.6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中以自产为主，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截至目前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2.05.09	销售合同	马士基集团	销售框架合同	已完成
2	2013.01.08	销售合同	马士基集团	销售框架合同	已完成
3	2013.01.23	销售合同	马士基集团	销售框架合同	已完成
4	2013.05.14	销售合同	马士基集团	销售框架合同	已完成
5	2014.02.10	销售合同	马士基集团	销售框架合同	已完成
6	2014.06.16	销售合同	马士基集团	销售框架合同	在执行
7	2013.12.27	销售合同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标志	已完工
8	2014.10.28	销售合同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集装箱标志	已完工

注：本公司日常单笔业务合同金额较小，上述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均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01.01	特许加工商协议	3M公司	2013-2014年度框架合作协议	已完成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2	2015.01.01	特许加工商协议	3M 公司	2015 年度框架合作协议	在执行

3、借款合同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款项用途	保证形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福强支行	550.00	2013.12.18 -2015.12.18	基准利率 上浮 30%	原材料采购 和资金周转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150.00	2014.12.1 -2015.12.1	7.20%	采购材料	抵押担保

（四）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环保情况

高飞集团主要从事集装箱标志设计和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公司定位是控股公司，主要生产是在子公司深圳高飞、太仓高飞。深圳高飞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关于深圳高飞标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更名、延期的复审意见》等环评手续。太仓高飞在设立时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公众投诉，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在生产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过程的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经取得深圳市安监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子公司深圳高飞、太仓高飞目前执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法国 BV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体系覆盖范围为集装箱标志的生产。由于集装箱标志为非标产品，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质量检验标准。

在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 24 个月，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过有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高飞集团是集装箱标志设计和生产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 贴标、喷标等各种符合国际标准的集装箱标志产品。公司所有生产环节均自行完成，并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上游绑定 3M 公司等稳定供应商，下游与马士基集团、胜狮集团、中集集团、中国海运集团、新华昌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的船公司、集装箱租箱公司和集装箱生产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逐渐形成了快速反应、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流程体系和持续的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为了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和质量、保证持续供应和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制定了规范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供应商的开发、引入、评估和考核等管理。由市场部、生产部、技术部对供应商从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

公司与 3M 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一般会签订年度框

架协议，并在每次下订单时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生产模式

高飞集团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市场部接获客户的业务合同/生产订单后，将向技术部转交《新合同通知单》和顾客提交的图样。技术部对顾客图样进行校审，按顾客图样及要求，重新绘制公司生产用图样，技术部经理审后通知生产部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并经质控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向客户交货。

（三）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高飞集团的销售模式按销售区域可分为内销与外销。其中，公司外销业务全部为深加工结转出口业务，公司通过出口报关的方式将相关贴标、喷标销售给集装箱集团的境内公司，由其进一步生产加工后再出口至境外。

在业务承接方面，**本公司是各主要客户的集装箱标志供应商数据库成员**。马士基集团一般就集装箱标志进行年度招标，高飞集团已连续多年中标，2014 年中标业务量为 80%。在此年度合同下，马士基集团会根据其具体业务需求，不定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胜狮集团、中集集团、新华昌集团等其他客户，都是在其供应商名录内通过电话或者邮件“一单一议”地进行招标。**本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达成按卖断的方式达成交易，不存在经销商或其他收入分成的情况，结算回款周期一般为 4 个月。**

2、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目前全球集装箱市场已经形成中集集团、胜狮集团和新华昌集团三家集装箱制造商并立的寡头竞争格局。其中，中集集团约占 50%，胜狮集团占 25%，新华昌集团约占 12%，三家合计约占全球市场份额 87%。而马士基则是全球最大的船务公司。由于国内外主要的船公司、集装箱租箱公司和集装箱生产厂家较为集中，因此本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固有特点

3、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高飞集团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	是否纳入对方供应商库	首次合作年份
胜狮集团	是	2002 年

中集集团	是	2004年
马士基集团	是	2004年
新华昌集团	是	2002年
中国海运集团	是	2005年
广东现代集装箱有限公司	是	2003年

高飞集团已被国内外知名客户纳入其供应商库，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均超过十年。多年来，高飞集团凭借良好的品牌口碑，快速有效的响应速度，与各主要客户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4、对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

一直以来，公司通过经验积累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以优化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分别在深圳和太仓设有生产基地，能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因此，公司多年来一直与各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从事集装箱标志业务多年，目前已和行业内主要的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计划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再伺机拓展其他业务。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标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下印刷行业的“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集装箱标志行业是“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大类下的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行业分类指引办法，公司适用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的集装箱标箱标志行业的自律组织是集装箱行业协会，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海关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发改部门负责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行业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

术法规工作，监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标识）。海关对集装箱和集装箱货车车厢有专门的监管办法，对集装箱标志的技术标准和产品合规性等负有行政管理职能。

2、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集装箱标志制造业是集装箱生产制造的配套产业，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产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来促进和规范我国集装箱标志制造行业的发展，主要包括：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编制单位	实施/发布时间
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	1998年
2	《海关对用于装载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	海关	2004年
3	《集装箱自粘标志》（GB/T 26936-201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
4	《集装箱电子标签技术规范》（GB/T 26934-201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
5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1998年4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规定托运人应当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重量、规格；托运的集装箱货物，必须符合集装箱运输的要求，其标志应当明显、清楚。

2004年1月29日，海关发布《海关对用于装载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规定承载集装箱或者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运输工具在进出境时，承运人、营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载货清单（舱单）。载货清单（舱单）上应当列明运输工具名称、航（班）次号或者集装箱式货车车牌号、国籍、卸货港口，集装箱箱号或者集装箱式货车车厢号、尺寸、总重、自重，以及箱（厢）体内装载货物的商品名称、件数、重量，经营人、收发货人、提（运）单或者装货单号等有关内容。

2011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集装箱自粘标志》（GB/T 26936-2011）。本标准规定了集装箱自粘标志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粘贴施工规范和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等。标准适用于各类集装箱的识别标记，不包括使用涂料喷涂的各类标记，亦不包括

用于喷涂此类标记的纸质或 PVC 质的喷标模。集装箱运输车辆、港口吊装设备等的识别标记可参照使用。

2011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集装箱电子标签技术规范》（GB/T 26934-2011）。本标准规定了集装箱电子标签的作业要求、技术要求和工作频率。本标准适用于 GB/T1413 所规定的集装箱、其他类型的集装箱,以及集装箱辅助设备 etc 可参照使用。

2014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以国发【2014】32 号印发《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将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完善全球海运网络、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深化海运业改革开放、提升海运业国际竞争力等列为重点发展的领域，这将对我国集装箱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并带动集装箱标志产业的发展。

3、行业产业链发展情况

(1) 行业的定义

集装箱标志是指为了便于对集装箱在流通和使用中识别和管理，便于单据编制和信息传输,按照有关规定,用于集装箱外表面特定部位的标签标记。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1981 年制定了集装箱标记的标准，即《集装箱的代号、识别和标记》（ISO6346-1981（E））。该标准规定的标记有必备标记、自选标记和通行标记三类，每一类标记中又分为识别标记和作业标记。

①必备标记

包括识别标记（箱主代号、顺序号和核对数字）、作业标记（额定重量和自定重量标记、空陆水联运集装箱标记、登箱顶触电警告标记）。具体如下：

A、箱主代码

表示集装箱所有人的代号，箱主代号用四个拉丁字母表示，前三位由箱主自己规定，第四个字母规定用 U（U 为国际标准中海运集装箱的代号），国际流通中使用的集装箱箱主代码应向国际集装箱司登记，登记时不得与登记在先的箱主有重复；

B、序号和核对数字

表示集装箱和箱号，用 6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数字不足 6 位时，在数字前补“0”

补足 6 位；

C、最大总量和箱重

最在总量用 **MAX GROSS: XXXX(KG)**表示是集装箱的自重与最大载货量之和，它是一个常数，任何类型的集装箱装载货物后，都不能超过这一质量箱重用 **TARE XXX(KG)**表示，是指集装箱的空箱质量。

②自选标记：

包括识别标记（国家和地区代号、尺寸及类型代号）、作业标记（超高标记、国际铁路联盟标记）。其中，

A、国名代码

用三个阿拉伯数字表示，用以说明集装箱的登记国，如“**RCX**”即表示登记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B、规格尺寸

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用以说明集装箱的尺寸情况，如“**20**”即为 20FT 长，8FT 高的集装箱；

C、箱型代码

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用以说明集装箱的类型，如“**30**”即为冷冻集装箱。

③通行标记

主要包括安全合格牌照、集装箱批准牌照、防虫处理板、检验合格徽及国际铁路联盟标记等。其中，

A、全合格牌照 **CSC**：表示集装箱已检验并符合制造要求，允许在流通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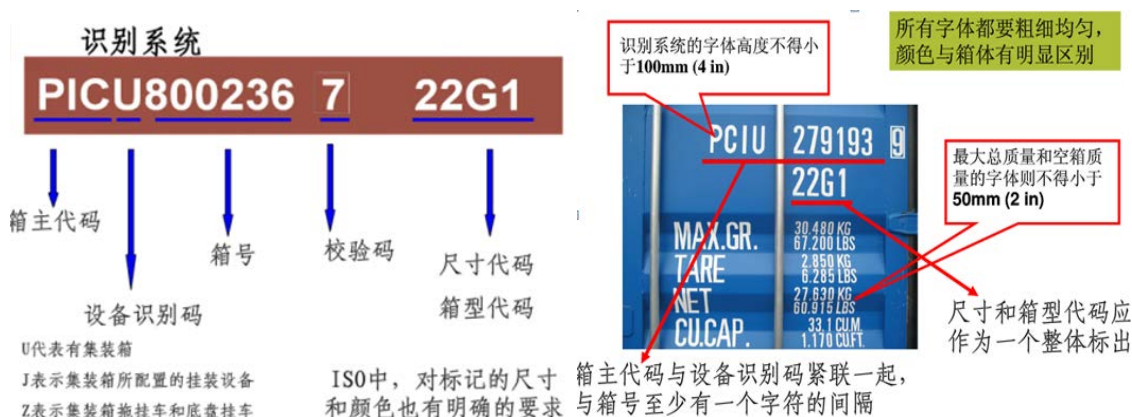
B、准牌照 **CCC (TIR 批准牌)**：海关允许通过第三国不必开箱检查的免检牌；

C、检验合格徽：集装箱制造出来其使用性能须经权威的检验机构（一般是各国的船级社）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D、虫处理板（**IM**）：去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集装箱必须有 **IM** 标志才能入境；

E、农林徽（带有熏蒸设施的集装箱标志）：贴在冷藏箱、散货箱的箱门上表示该集装箱可以在箱内利用规定的药品进行熏蒸。如麦芽、粮食等货；

F、国际铁路联盟标志：在欧洲铁路通行标志。



根据《集装箱的代号、识别和标记》的规定，每一只集装箱的外表面都必须以标签形式列示其所有者、箱体型号、系列号、认可标记和作业警示符等内容。每类标记一般是按规定大小安排在箱体特定部位的自粘标志或喷涂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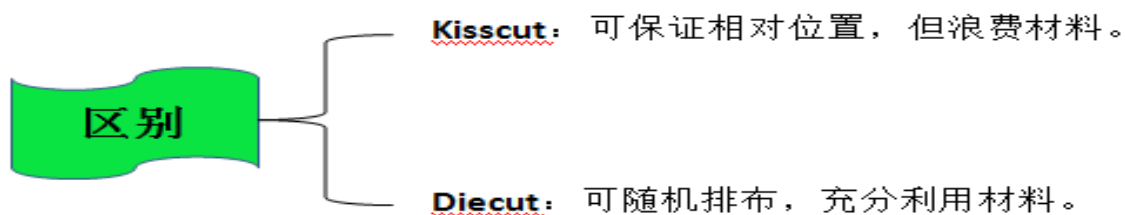
集装箱用的标志不同于一般的商用标志，由于它们在一般情况下是贴敷在箱体的外表面。在运输过程中，将遭遇各种各样恶劣的外界环境，必须能够承受日晒、雨淋、海浪、风沙、潮湿、干燥及高温/低温等方面的考验。同时，还要求它具有相当长的耐久性，在使用中不允许褪色或脱落。

(2) 行业的发展历程

集装箱标志产业的发展是伴随着世界集装箱行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并伴随着集装箱产业布局的转变而调整。1990 年以前，集装箱标志产业最先是在欧美地区存在，后来逐渐转移到日韩、台湾地区。90 年代后，随着我国集装箱制造业的迅猛发展并后来居上，集装箱标志产业逐渐转移到中国大陆。目前，全球集装箱标志产业基本集中在中国大陆。

(3) 产品分类

从材质上，集装箱标志可分为粘贴标（如：干散货箱及折叠箱上的标示基本上是粘贴标）和喷涂标（常用于特别大的标识中）两种。其中，粘贴标从操作性方面可分为：Kisscut 和 Diecut，两者的区别如下：



粘贴标生产准备时间：在图纸比较充分的情况下（字体大小、图形表达清晰）或是已生产过的旧标，只需2~3天即可上线生产。新标则取决于字体，颜色有没特殊要求，还有标的复杂程度，一般要 7-10 天。

从内容上，集装箱标志客户分为提示标（如折叠箱上的操作标）、警示标（如空箱叉起警示标，禁止起吊警示标等）、信息标（如重量标，箱型码和尺寸标等）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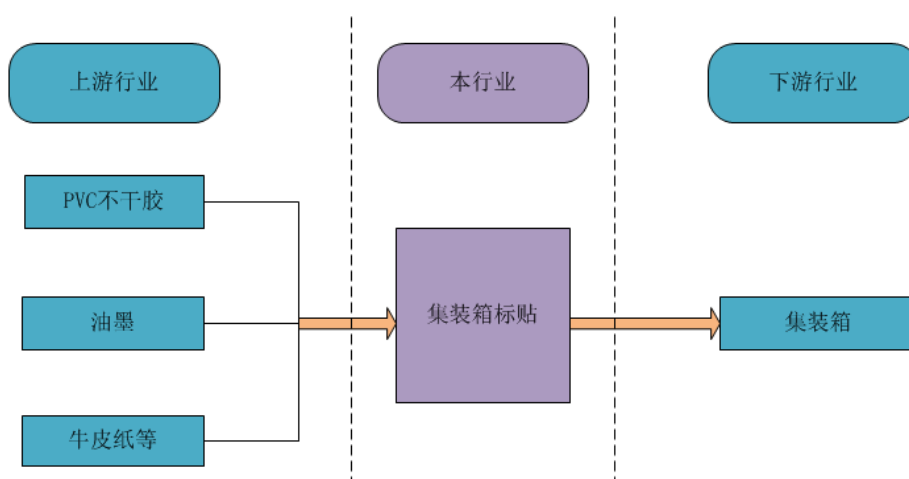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公司在集装箱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

集装箱标志产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如 PVC 不干胶、油墨、牛皮纸等，其中，最主要的材料是 PVC 不干胶。

下游行业即标志的应用领域，也就是集装箱制造业。集装箱标志行业是紧紧依托于集装箱工业的配套产业，其市场规模受到集装箱供需市场变化的驱动并由其决定。

集装箱标志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2、集装箱市场规模情况

集装箱的需求可以分为保有量增长（全球贸易驱动）、旧箱淘汰更新（受企业利润

状况影响)两部分,前者构成需求基础,而后者则会加大需求的波动。鉴于当前主要集装箱集运贸易企业对于集装箱的管理已达到了较高的水平,集装箱的保有量增长率与集运贸易增速基本达到相匹配的水平,而集运贸易又取决于全球宏观经济表现,因此集装箱未来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

近几十年来,伴随世界经济一体化、贸易全球化和国际航运业的迅速发展,集装箱作为现代化的物流载体及一种先进的运输设备,在全球海上、陆路和航空运输中得到广泛应用,有力地促进了集装箱制造业和运输业快速发展。中国的集装箱工业是在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从国外引进的项目,30多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增长,取得了飞速的发展。1993年,中国的集装箱制造业首次实现产销量世界第一,之后连续21年保持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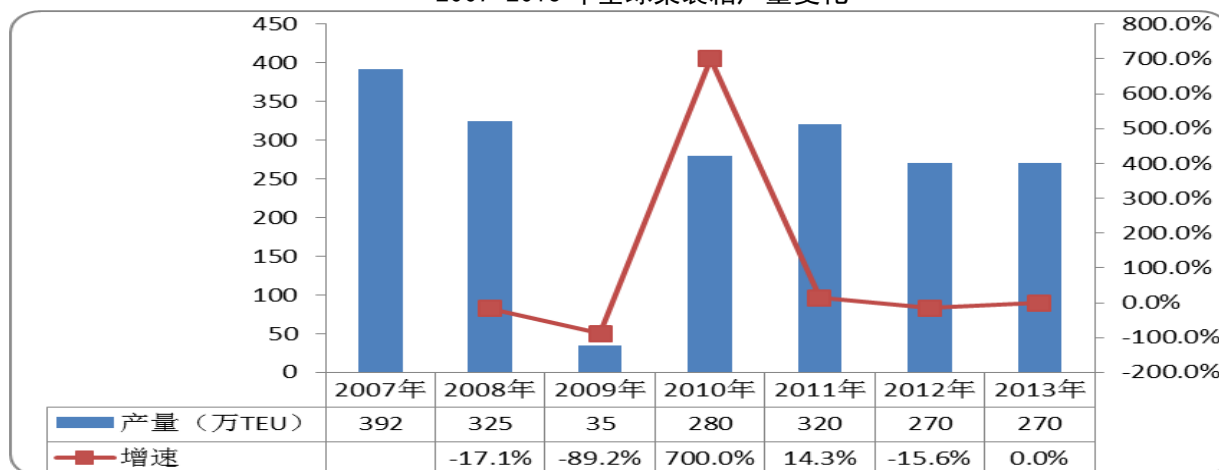
据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的统计,1993年至2013年底我国累计出口集装箱约3854万TEU,约占年均世界集装箱总销量的85.7%以上。目前,中国制造的集装箱约占全球总量的95%,基本代表了全球整个行业的产能。

目前全球集装箱市场已经形成中集集团、胜狮集团和新华昌集团三家集装箱制造商并立的寡头竞争格局。其中,在全球集装箱市场中,中集集团约占50%,胜狮集团占25%,新华昌集团约占12%,三家合计约占全球市场份额87%。

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之前,受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推动,集装箱行业一直保持快速扩张的步伐。2008-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出现严重衰退,主要经济体的消费萎靡和出口萎缩并存,国际贸易量及航运业需求明显下滑,导致2009年全球集装箱产量仅35万TUE,较上年下降约90%。

2010年,在经历了艰难的探底后,全球经济V型反弹带来集装箱贸易及航运的快速恢复,出现了集装箱需求旺盛的形势。据相关统计数据,2010年全行业集装箱产量约280万TEU,同比增长7倍。2011年全球经济继续受到经济危机和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不确定性和风险加大,集装箱市场需求总体扩大但增幅下降,据有关统计数据,2011年集装箱全行业产量约320万TEU,同比增长14.3%。2012年,在欧债危机的持续冲击和影响下,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增速放缓,国际航运运力过剩,全球航运市场航运需求下滑,集装箱市场需求量负增长,产量同比下降15.6%。2013年世界经济继续向下滑行,受此影响,全球商品贸易增速进一步下降,集装箱产量与去年基本持平。

2007-2013 年全球集装箱产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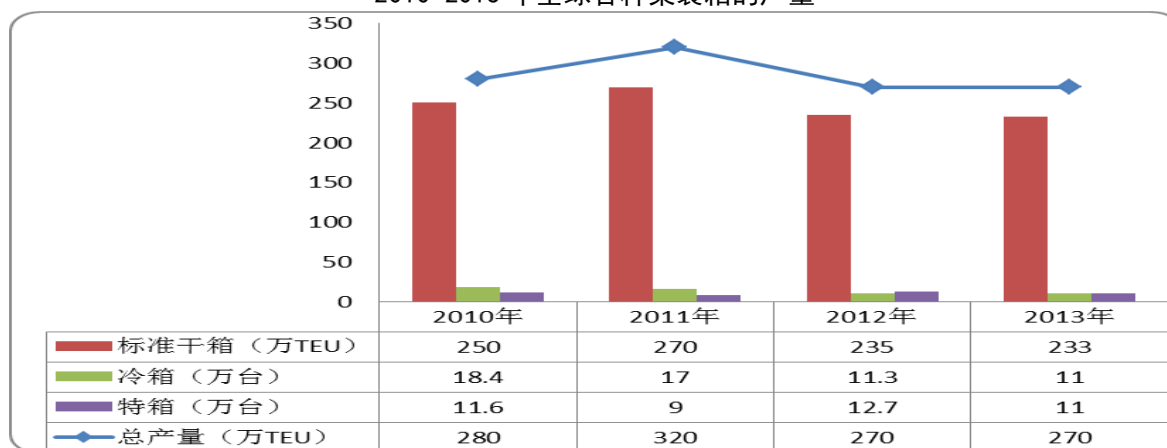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Containerization International、中集集团

2014 年，世界经济总体保持温和增长态势，欧美经济稳定复苏。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2014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为 3.3%，比上年增加 0.3 个百分点。主要发达经济体中，美国增长 2.2%，欧元区增长 0.8%，日本增长 0.9%。中国方面，经济增速则进一步放缓，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中国 GDP 增长 7.4%，比上年减少 0.1 个百分点。随着欧洲消费需求适度增长，美国经济进一步复苏，以及东亚贸易恢复活跃，预计世界贸易将有所改善。据联合国发布的《2015 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2014 年世界出口增长率将达到 4.6%，比上年增加 1.9 个百分点。世界经济和国家贸易的复苏，带动了集装箱市场需求的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显示，2014 年我国累计出口集装箱 302 万个，同比上升 31.4%，集装箱市场显示出强劲的复苏势头。

3、集装箱标志市场的需求量

根据中集集团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3 年，全行业集装箱产量分别为 280 万 TEU、320 万 TEU、270 万 TEU、270 万 TEU。具体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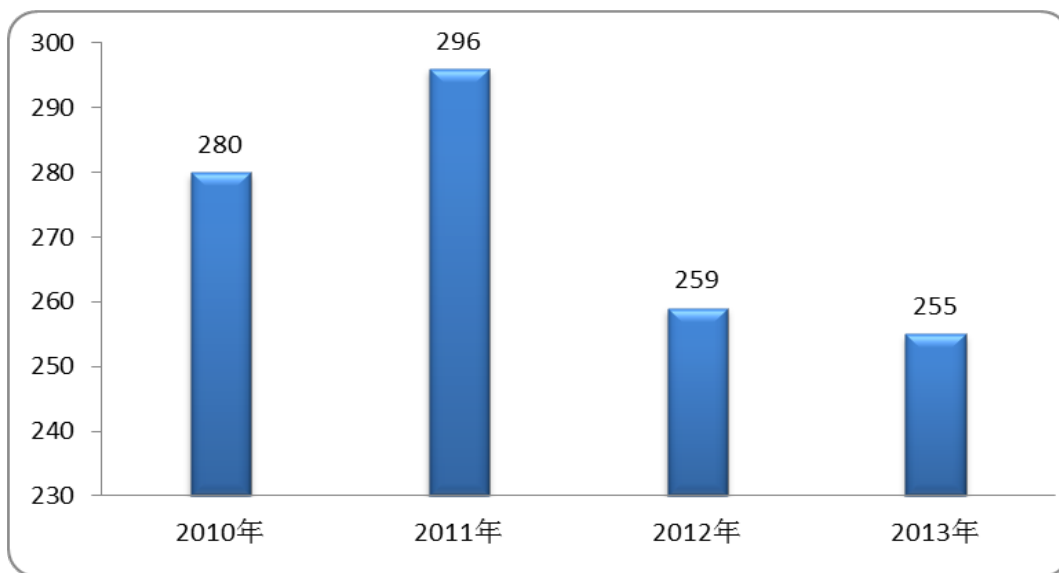
2010-2013 年全球各种集装箱的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Containerization International、中集集团

根据测算，2010年至2013年，全球集装箱标志的需求量介于255万至296万套之间。其中2010年全球集装箱标志需求量为280万套，2011年全球集装箱标志需求量为296万套，其后两年，全球集装箱标志需求量逐渐下降，2012年、2013年的需求量分别约为259万套、255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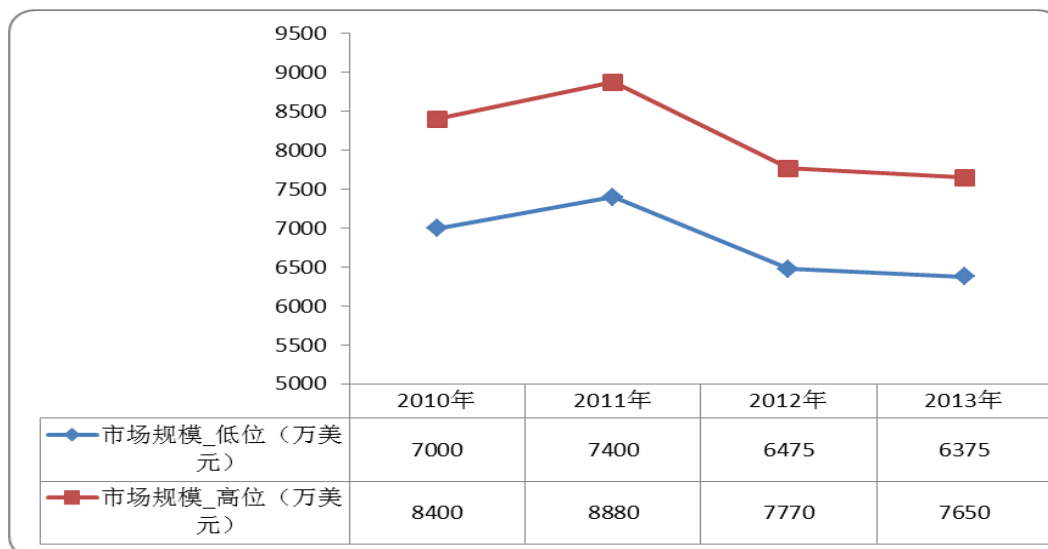
2010-2013年全球集装箱标志的需求量(单位：万套)



数据来源：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Containerization International、中集集团

2010年至2013年期间，全球集装箱标志的市场规模总体上介于6,375万至8,880万美元。

2010-2013年全球集装箱标志的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Containerization International、中集集团

（三）行业发展趋势

1、世界经济和贸易将继续呈现复苏势头

2014年，世界经济总体保持温和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各经济体经济增速分化加剧，国际贸易与对外直接投资仍处于低速增长通道，大宗商品价格（比如石油）波动显著。展望2015年，世界经济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国内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撑经济中高速增长，但一些短期、结构性与长期性因素将会对经济增长造成冲击和制约。

据联合国发布的《2015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2015年以后全球经济将略有改善，预计2015年和2016年世界经济将分别增长3.1%和3.3%，但包括地缘政治在内的影响经济下行的风险因素依然存在。其中，发达经济体的增长形势日益两极化，美国和英国随着劳动力市场康复和货币政策继续维持极度宽松，经济活动势头日益强劲；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复苏始终乏力，欧元区的低通胀可能会是长期的。预测显示，美国经济2015年将增长3.2%，英国、欧元区、日本的增长分别为2.9%、1.1%、1.2%。中国方面，预计2015年中国经济将呈现稳中缓降态势，GDP增长约7%左右。随着欧洲消费需求适度增长，美国经济进一步复苏，以及东亚贸易恢复活跃，预计世界贸易将有所改善，2014年、2015年世界出口增长率将分别达到4.6%和5.1%。

2、集装箱市场需求机遇与挑战并存

中国是集装箱制造产业大国，从1993年起就一直保持世界集装箱产销量世界第一的位置。集装箱制造业在全球贸易中处于运输设备供应方，是全球化与物流标准化过程的结果，与世界经济和贸易形势密切相关。

2015年以后全球经济和贸易形势的预期向好，为国际航运业的发展和集装箱市场需求的回暖以及集装箱物流能力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当前，我国多式联运市场发展还面临着诸多环节的协同障碍，以集装箱为载体的多式联运在我国尚处在初级阶段，导致我国物流成本居高不下，物流业服务水平不高，这已引起了行业内的高度关注，随着市场的回暖，物流的集装箱行业将会加强合作，共同推进我国多式联运的发展。此外，随着政府和社会环保呼声的日渐高涨，采用环保型集装箱涂料替代现有溶剂型涂料体系的脚步越来越近，集装箱用水性涂料将成为今后的趋势所在。

但同时，全球及我国集装箱也面临一些挑战和风险：首先，全球集装箱行业在经历了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前的快速扩张以及2010年、2011年的恢复性增长之后，产

能过剩形势仍然有待解决；其次，全球经济增长仍缺乏强劲动力，外部集装箱的需求仍长期不容乐观，新箱需求和旧箱替换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第三，国内劳动、环保法规日趋严格带来的主要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等，为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课题。

3、集装箱标志市场发展趋势

集装箱标志产业的发展取决于集装箱行业的发展。

一方面，国家继续大力鼓励发展对外贸易、船运和集装箱产业，并在融资、税收方面给予支持，这为我国集装箱生产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另一方面，目前集装箱在全球货物运输中的地位稳固，市场上尚无可替代品，同时，每只集装箱表面又必须附有相应的标志，这间接决定了集装箱标志产业将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三，受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全球宏观经济和贸易形势复苏缓慢的影响，集装箱年需求增量短期内将保持稳定，产品增长乏力，从而导致集装箱标志产业发展的驱动力不足，同时用于集装箱标志制作的原材料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快，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

第四，近年来，国家对环保日益重视，逐步将相关指标列入地方政府的考核指标，尤其是国家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地方政府跟进出台实施细则，既给中国传统制造业带来较大外部压力，同时也为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带来新的契机，比如喷标所用的油墨将逐渐采用更加环保、污染物排放几乎为零的UV油墨。

第五，2010年7月，由我国主导制订的《ISO 18186: 2011 集装箱-RFID 货运标签系统》正式成为国际标准。国际标准集装箱RFID货运标签系统是一种以集装箱为跟踪目标的“物联网”。集装箱锁扣上挂有电子标签，当集装箱被非法打开后，系统平台在网页上实时报警，同时发送邮件报警和手机短信报警，及时通知货主。这项国际标准对提高集装箱物流的透明度以及安全和效率，进而引导物流产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将逐步运用到集装箱标志中。因此，今后集装箱标签的电子化、信息化（标签扫描）以及生产的自动化比重将逐渐扩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集装箱标志生产商之一，是中国最早成立的集装箱标志生产商之一，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生产能力强，产品有品质保证，处于本行业的领导地位。近几年，公司生产的集装箱标志产品的整体市场占有率近三成，其中在特种集装箱标志市场份额达 70% 左右。

2、竞争状况

对应于全球集装箱制造企业的分布，目前集装箱标志生产企业基本上集中在我国内地。全球集装箱标志制造企业主要有 10 家，其中，本公司、新世纪标志、海耀标志机器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生产能力较强、产品品质可靠，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是行业主导企业。

中国南方	中国北方	概况
新世纪标志（深圳）有限公司	新世纪标志（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齐全，人员配备充足，生产能力强，成立时间较长，产品有品质保证。
深圳高飞标志有限公司	太仓高飞标志有限公司	
海耀标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宜兴德恩标志有限公司	设备齐全，有一定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力较弱，依靠一些特定订单为主。
	扬州嘉润标志有限公司	
新阳光标志有限公司	上海龙美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新成立，规模小，设备和人员均有不足，主要依靠指定订单。
	扬州三润标志有限公司	
	江阴正恩标志有限公司	

3、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从 1999 年成立至今，多年来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和服务优势，受到了广大客户的充分肯定和认可。目前，公司已和马士基集团、胜狮集团、中集集团、中国海运集团、新华昌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的船公司、租箱公司和集装箱生产厂家建立了密切的业

务合作关系。2010至2013年，公司连续四年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外商投资企业”；2011至2014年，公司连续四年成为世界最大船务公司马士基集团所属的东莞集装箱工厂认可的优秀标志供应商。

②生产、供货及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目前有两个标志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深圳宝安和江苏太仓。其中，深圳生产基地系深圳高飞，背靠全球十大港口之列的盐田港和香港港，其产品与服务辐射整个华南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太仓生产基地交通便利，紧邻长江口，离全球集装箱港口之首的上海港仅约40公里。两个基地分别面向华南、华东两大集装箱制造基地，优势互补，市场覆盖面大，生产能力强，年标志最大产能近200万TUE，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③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了一套自动化电脑刻字程序，是标志行业目前少数使用全自动化电脑刻字的企业，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降低了差错率和生产成本。

④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普遍为行业内拥有10年以上从业经历的专业人才，对行业市场情况、产品技术以及公司的运营管理等，均具有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都已在本公司服务多年，人员稳定。此外，得益于良好的薪酬体制及人性化的管理制度，公司还拥有一大批稳定成熟的技术工人。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层和技术员工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力资源保障。

⑤良好的性价比和服务优势

公司秉持“诚信为本，客户至上”的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为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水平，提高本公司产品和服务优势，在保证产品高品质的前提下，公司从客户的使用便利度、成本节约、环保等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进，并取得良好的成效。比如，公司提倡广泛使用环保UV油墨，因其污染物排放几乎为零，在中集使用环保水性油漆的带领下，使用UV油墨能与中集保持更一致的步调。

(2) 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自有资金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② 管理水平、人才储备尚待加强

随着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技术升级的挑战，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需求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人才短缺的问题。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本公司系有限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建立了股东会；报告期内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正强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吴绍国、徐彩云代表股东利益行使监事职权。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

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较强，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营销团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其资产，除报告期内曾经与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且已于 2014 年规范清理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聘任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

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各机构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承诺持续有效。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前述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晓青持有公司 95% 股份，朱晓青母亲陈景同持有公司 5% 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朱薇系朱晓青哥哥的女儿，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晓青同时兼任深圳市高飞卓越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备注
深圳市高飞卓越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朱晓青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管理咨询	2015年1月成立以来，未实际运营
	董事会秘书朱薇为有限合伙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原因及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5年3月	创立大会决议	朱晓青	选举卞雪飞、闫志伟、陈悍杰、	朱晓青、卞雪飞、闫志

			朱薇为董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伟、陈悍杰、朱薇
--	--	--	-----------------	----------

2、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原因及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5年3月	创立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陈景同	选举吴绍国为监事会主席、徐彩云为监事，王正强为职工代表监事，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绍国、王正强、徐彩云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原因及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5年3月	创立大会决议	朱晓青	聘任卞雪飞、闫志伟为副总经理、李根妹为财务总监、朱薇为董事会秘书。	朱晓青、卞雪飞、闫志伟、李根妹、朱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晓青	董事长、总经理
2	卞雪飞	董事、副总经理
3	闫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陈悍杰	董事
6	吴绍国	监事会主席
7	王正强	职工代表监事
8	徐彩云	监事
9	李根妹	财务总监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13,038.01	15,208,957.57
应收票据	300,000.00	-
应收账款	27,208,860.42	17,425,064.03
预付款项	33,297.05	92,896.22
其他应收款	1,338,485.90	16,309,921.32
存货	4,645,962.89	5,109,738.13
流动资产合计	46,139,644.27	54,146,577.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1,690.56	346,138.72
固定资产	4,175,817.79	4,544,322.99
在建工程	752,800.00	700,000.00
无形资产	2,493,929.52	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164.66	395,00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100.00	2,4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8,502.53	8,456,169.04
资产总计	54,588,146.80	62,602,74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
应付票据	200,000.00	-
应付账款	9,489,507.82	9,240,392.74
应付职工薪酬	1,486,632.03	1,105,586.61
应交税费	1,979,460.78	1,238,989.33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4,623,017.79	19,226,480.19
流动负债合计	19,278,618.42	30,811,44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0.00	5,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0,000.00	5,500,000.00
负债合计	23,578,618.42	36,311,448.8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199,875.97	167,374.62
未分配利润	4,294,706.27	1,908,36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4,582.24	17,075,737.86
少数股东权益	11,514,946.14	9,215,55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9,528.38	26,291,29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88,146.80	62,602,746.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83,113,560.25	61,515,366.95
其中：营业收入	83,113,560.25	61,515,366.95
二、营业总成本	77,600,830.64	58,290,445.05
其中：营业成本	64,674,815.37	48,251,875.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0,043.68	269,709.10
销售费用	5,223,136.20	4,123,704.85
管理费用	6,044,064.62	4,915,348.50
财务费用	640,141.46	587,327.42
资产减值损失	588,629.31	142,47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14,448.16	-153,861.28
三、营业利润	5,398,281.45	3,071,060.62
加：营业外收入	22,400.00	11,19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2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2,109.77	340.00
四、利润总额	5,408,571.68	3,081,911.12
减：所得税费用	1,590,340.74	947,007.64
五、净利润	3,818,230.94	2,134,90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8,041.49	1,349,217.76
少数股东损益	1,360,189.45	785,68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8,230.94	2,134,90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8,041.49	1,349,217.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189.45	785,685.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07,613.42	64,067,58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4,884.36	65,15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62,497.78	64,132,73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35,569.49	46,770,24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4,521.46	8,461,42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1,946.03	3,434,60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0,798.79	19,682,81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82,835.77	78,349,08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337.99	-14,216,35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949.58	4,687,9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949.58	5,187,9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49.58	-5,187,9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63.18	239,53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63.18	4,959,53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36.82	14,540,46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31.19	-218,02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919.56	-5,081,821.96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8,957.57	20,290,77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3,038.01	15,208,957.5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167,374.62	1,908,363.24	9,215,559.58	26,291,29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167,374.62	1,908,363.24	9,215,559.58	26,291,29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2,501.35	2,386,343.03	2,299,386.56	4,718,23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58,041.49	1,360,189.45	3,818,230.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9,197.11	939,197.11	9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00,000.00	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39,197.11	39,197.11	-
（三）利润分配	-	-	-	-	-	32,501.35	-32,501.3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501.35	-32,501.3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199,875.97	4,294,706.27	11,514,946.14	31,009,528.38

(2)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	-	167,374.62	641,059.68	7,347,959.66	10,156,39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	-	167,374.62	641,059.68	7,347,959.66	10,156,39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000,000.00	-	-	-	-	-	1,267,303.56	1,867,599.92	16,134,90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49,217.76	785,685.72	2,134,903.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	-	-	-	-	-81,914.20	1,081,914.20	14,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3,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1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81,914.20	81,914.20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167,374.62	1,908,363.24	9,215,559.58	26,291,297.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6,299.88	255,913.78
应收账款	310,000.00	998,860.00
其他应收款	-	12,963,29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6,299.88	14,218,063.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731,690.56	11,946,138.72
固定资产	1,177,394.40	1,317,3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9,084.96	13,263,588.16
资产总计	15,685,384.84	27,481,651.9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2,911.27	887,870.75
应付职工薪酬	5,566.37	9,000.92
应交税费	44,519.10	33,189.46
其他应付款	-	11,741,364.82
流动负债合计	192,996.74	12,671,42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2,996.74	12,671,425.95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99,875.97	167,374.62
未分配利润	292,512.13	-357,14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2,388.10	14,810,22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85,384.84	27,481,651.9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3,011,816.52	1,874,395.20
减：营业成本	1,332,049.15	1,021,542.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88.67	17,354.69
销售费用	145,149.45	156,571.40
管理费用	447,342.29	386,235.72
财务费用	-7,657.19	-2,231.57
资产减值损失	-220.00	1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4,448.16	-153,861.28
二、营业利润	947,415.99	140,951.0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
三、利润总额	947,365.99	140,951.07
减：所得税费用	265,203.88	79,998.08
四、净利润	682,162.11	60,952.9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2,162.11	60,952.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9,985.00	2,754,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1,795.56	5,444,4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1,780.56	8,198,79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418.87	1,203,58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76.98	138,70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383.94	273,57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2,914.67	13,325,74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1,394.46	14,941,6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386.10	-6,742,81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4,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0	6,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	-6,1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386.10	157,18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913.78	98,72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299.88	255,913.7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199,875.97	292,512.13	15,492,388.1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167,374.62	-357,148.63	14,810,225.99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所有的控股子公司，应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益 比例 (%)
1	深圳高飞	深圳	集装箱标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1,000.00	55.00
2	太仓高飞	江苏太仓	集装箱标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0.00	63.75
3	惠州高飞	广东惠州	集装箱标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00.00	50.00
4	高飞智能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活动策划	300.00	100.00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新增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	纳入合并时间	增加原因
1	惠州高飞	2,000	50%	2013 年 5 月 13 日	新设

三、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5864 号审计报告。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

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投资收益、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等均相互抵销。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①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②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账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处理。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资产转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处理。

5、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跌，且其下跌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五）应收款项的减值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照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

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40 年	2.375%-4.75%
机器设备	5%	5-10 年	9.50%-19.00%
运输工具	5%	10 年	9.5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年	19.00%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按照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定期复核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

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5、无形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收入

公司的商品销售于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于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商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

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86.14	99.70	6,100.57	99.17
其他业务收入	25.22	0.30	50.97	0.83
合计	8,311.36	100.00	6,151.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集装箱标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00.57 万元和 8,286.1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17%、99.7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185.57 万元，增幅达 35.83%。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内	2,570.64	31.02	1,814.84	29.75
国外	5,715.50	68.98	4,285.73	70.25
合计	8,286.14	100.00	6,100.57	100.00

2014 年，公司国内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0.64 万元和 5,715.50 万元，分别占

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1.02% 和 68.98%。与 2013 年相比，国内外收入分别增长 755.80 万元和 1,429.77 万元，增幅分别为 41.65% 和 33.36%。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均实现稳步快速增长。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837.13	99.63	22.17	1,297.38	97.82	21.27
其它业务	6.74	0.37	26.72	28.97	2.18	56.83
合计	1,843.87	100.00	22.19	1,326.35	100.00	21.56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7.82%、99.63%，系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1.27% 上升至 22.17%，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1.56% 上升至 22.1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变化不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5,394.45	83.41	4,027.60	83.47
人工成本	747.16	11.55	503.95	10.44
制造费用	325.87	5.04	293.65	6.09
营业成本合计	6,467.48	100.00	4,825.19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 PVC、油墨、不干胶、牛皮纸等，直接材料占比 80% 以上。制造费用，主要为租赁费、折旧费等固定费用，变化较小。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311.36	6,151.54
营业成本	6,467.48	4,825.19
营业利润	539.83	307.11
利润总额	540.86	308.19
净利润	381.82	213.49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6,151.54 万元增加至 8,311.36 万元，增幅

35.11%。主要系核心客户胜狮集团、中国海运集团订单增加所致。同期，由于积极加强生产和营运管理，公司毛利率从 21.56% 上升至 22.19%，期间费用率从 15.65% 下降至 14.33%。因此，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540.86 万元、381.82 万元，增幅分别为 75.50%、78.85%，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22.31	6.28	412.37	6.70
管理费用	604.41	7.27	491.53	7.99
财务费用	64.01	0.77	58.73	0.95
合计	1,190.73	14.33	962.64	15.65
营业收入	8,311.36	-	6,151.54	-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业务扩展过程中不断提升内部管控水平，较好地控制了费用的整体水平，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各费用项目金额的增长，主要是伴随公司业务拓展而增长。2013 年、2014 年，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运费	100.32	114.30
招待费	94.13	82.70
汽车使用费	97.78	80.34
差旅费	87.58	69.92
咨询推广费	51.89	-
职工薪酬	49.90	42.17
其他	40.71	22.94
合计	522.31	412.37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薪酬	358.01	263.30
租赁费	52.36	53.29

办公费	48.45	63.59
折旧费	42.88	38.97
业务招待费	40.31	13.90
其他	62.39	58.48
合计	604.41	491.53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40.01	23.95
利息收入	-2.34	-5.37
手续费	7.80	2.37
汇兑损益	18.54	15.78
贷款担保费	-	22.00
合计	64.01	58.73

(三)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	1.09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1.03	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0.26	0.2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37	0.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影响额(税后)	0.40	0.4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0.77	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0	134.9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41	134.42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情况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17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本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261.30	27.34	1,520.90	28.09
应收票据	30.00	0.65	0.00	0.00
应收账款	2,720.89	58.97	1,742.51	32.18
预付款项	3.33	0.07	9.29	0.17
其他应收款	133.85	2.90	1,630.99	30.12
存货	464.60	10.07	510.97	9.44
流动资产合计	4,613.96	100.00	5,414.66	100.00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35.90	2.85	24.70	1.62
银行存款	1,225.40	97.15	1,496.19	98.38
合计	1,261.30	100.00	1,520.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

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
合计	30.00	-

公司期末无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同时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2,916.00	1,886.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11	143.97
应收账款净额	2,720.89	1,742.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42.51 万元、2,720.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3% 和 32.74%。2014 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所有增长，主要系经营规模有所上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4. 12. 31			2013.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2,863.54	143.18	2,720.37	1,830.01	91.50	1,738.51
1-2 年	0.58	0.06	0.52	3.94	0.39	3.54
2-3 年	-	-	-	0.65	0.19	0.45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64.12	143.23	2,720.89	1,834.60	92.09	1,742.51
2、单项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51.88	51.88	-	51.88	51.88	-
合计	2,916.00	195.11	2,720.89	1,886.48	143.97	1,742.51

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其余占比分别为97.01%和98.20%，资信状况相对较好。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且对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因同行无可比公司，故无法比较坏账计提政策情况。

报告期，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省大埔县西岩茶叶集团有限公司	24.22	24.22	100%	业务尾款，已挂账多年
大连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	21.93	21.93	100%	业务尾款，已挂账多年
上海进道集装箱有限公司	5.73	5.73	100%	业务尾款，已挂账多年
合计	51.88	51.8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143.97元、195.11元。整体而言，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合理、谨慎。

③前五名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胜狮集团	972.66	33.36
中集集团	587.94	20.16
马士基集团	474.06	16.26
新华昌集团	408.32	14.00
中国海运集团	129.49	4.44
合计	2,572.48	88.22

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已于2015年4月底前全部回收。

此外，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4）预付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江苏省电力公司太仓市供电公司	2.89	预付电费
上海图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44	预付配件款
合计	3.33	-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账款分别 9.29 万元、3.33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电费和配件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55.60	1,645.03
坏账准备	21.75	14.03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133.85	1,63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30.99 万元和 1,33.85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保证金、海关的手册保证金、厂房押金、员工等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关联方往来	30.00	1,527.34
海关保证金	42.00	20.00
备用金	40.59	63.10
押金	32.95	32.95
其它	10.05	1.63
合计	155.59	1,645.03

2014 年末，应收关联方 30 万元为上海卓瞩的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往来款已经收回。

②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2.17	4.61	87.56	74.87	3.74	71.12
1-2年	30.45	3.05	27.41	35.17	3.52	31.66
2-3年	26.95	8.09	18.87	0.25	0.07	0.17
3-4年	0.03	0.01	0.01	1.40	0.70	0.70
5年以上	6.00	6.00	0.00	6.00	6.00	0.00
小计	155.60	21.75	133.85	117.68	14.03	103.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	-	-	1,527.34	-	1,527.34
合计	155.60	21.75	133.85	1,645.03	14.03	1,630.99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关联方业务往来余额均已结清。

(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4年较上年增加金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408.01	-	87.82	365.91	-	71.61	42.10	10.32
库存商品	24.02	-	5.17	0.00	-	0.00	24.02	100.00
发出商品	32.56	-	7.01	145.06	-	28.39	-112.50	-345.46
合计	464.60	-	100.00	510.97	-	100.00	-46.38	-9.98

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VC、油墨、不干胶、牛皮纸等，原材料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集装箱标志，由于公司的生产采取以需定产的模型，因此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相对于营业成本来说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按照订单生产，生产周期和采购周期较短，原材料品种单一，为PVC、油墨、不干胶、牛皮纸等，故不需要大量备库存。2013年、2014年末，公司存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小量波动，是由于公司为配合客户生产订单要求而备料或生产所致。

本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

2、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3.17	2.74	34.61	4.09
固定资产	417.58	49.43	454.43	53.74
在建工程	75.28	8.91	70.00	8.28
无形资产	249.39	29.52	0.0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2	6.42	39.50	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1	2.98	247.00	2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85	100.00	845.6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为惠州厂房工程的工程费，无形资产为惠州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报告期无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均在当期全额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上海卓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4.61	23.17	50.00

本公司对上海卓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4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3年减少11.44万元，主要系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变动所致。

（2）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51.87	79.01	31.37
运输设备	436.84	327.26	74.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86	11.31	22.69
合计	738.57	417.58	-

本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为惠州高飞的厂房工程。

(4) 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账面价值
惠州高飞厂房土地使用权	254.47	249.39	249.38
软件类	0.60	0.01	0.01
其他	-	-	-
合计	255.07	249.40	249.39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11	143.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75	14.03
合计	216.87	158.00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已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预付设备款	25.21	-
预付土地款	-	247.00
合计	25.21	247.00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	6.36	-	-
应付票据	20.00	0.85	-	-
应付账款	948.95	40.25	924.04	25.45
应付职工薪酬	148.66	6.30	110.56	3.04
应交税费	197.95	8.40	123.9	3.41
其他应付款	462.30	19.61	1,922.65	52.95
流动负债合计	1,927.86	81.76	3,081.14	8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	18.24	550.00	15.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00	18.24	550.00	15.15
负债合计	2,357.86	100.00	3,631.14	100.00

1、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短期借款	150.00	-
长期借款	430.00	550.00
合计	580.00	55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期限	年利率	币种	本金 (万元)	余额 (万元)
深圳高飞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3.12.18-2015.12.17	注1	人民币	550.00	430.00
太仓高飞	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2014.12.01-2015.11.31	7.2%	人民币	150.00	150.00

注1：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相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应付账款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8.95	100.00	889.28	96.24
1-2年（含2年）	-	-	34.76	3.76
合计	948.95	100.00	924.04	100.00

本公司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VC、油墨、不干胶、牛皮胶等产品。

公司的应付账款全部为应付主要材料PVC、牛皮纸、定位纸和油墨的采购款，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一般付款条件为开票后月结60天；

2013年末、201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6.24%、100%。

2014年末，前五名应付账款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3M 公司	325.14	34.26
2	联冠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85.25	30.06
3	富士胶片集团	57.66	6.08
4	莘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0	5.90
5	佛山市顺德区华丽宝实业有限公司	38.07	4.01
合计		762.12	80.31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53	105.18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	1.64	1.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	0.97
工伤保险费	0.28	0.23
生育保险费	0.16	0.11
4、住房公积金	0.65	0.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其他短期薪酬	-	-
小计	144.82	107.09
二、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53	3.14
2、失业保险费	0.31	0.30
3、年金缴费	-	0.03
小计	3.85	3.47
合计	148.66	110.56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交增值税	16.79	13.78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5.65	108.76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3.18	0.79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缴教育费附加	2.27	0.56
应交个人所得税	0.06	0.01
合计	197.95	123.90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主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关联方往来	450.02	630.31
预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5.40	-
外部往来款	-	1,282.49
其他	6.88	9.83
合计	462.30	1,922.62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	1,500.00	1,500.00
盈余公积	19.99	16.74
未分配利润	429.47	19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49.46	1,707.57
少数股东权益	1,151.49	921.56
股东权益合计	3,100.95	2,629.13

1、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期初数	1,500.00	200.00
本期增加	-	1,300.00
期末数	1,500.00	1,500.00

2013年，朱晓青、陈景同分别增资扩股 1,235 万和 65 万后，朱晓青持股 1,425 万，陈景同持股 75 万，合计 1,500 万股。

2014年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期初数	16.74	16.74
本期增加	3.25	-
期末数	19.99	16.74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0.84	6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80	134.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5	-
其他	3.92	8.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47	190.8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中的其他减少为：

2013年，本公司对深圳市高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00万元，导致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发生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计入留存收益。

2014年，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朱晓青购买子公司其持有的深圳市高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3%股权。购买价100,000.00元与净资产的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计入留存收益。

（七）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3	-1,42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	-51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	1,454.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4	-21.80
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9	-508.1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0.76	6,40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49	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6.25	6,41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3.56	4,67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5.45	84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19	34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08	1,96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8.28	7,8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3	-1,421.64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两年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7,700.76	6,406.76	14,107.52
营业收入②	8,311.36	6,151.54	14,462.89
①/②	92.65%	104.15%	97.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高，公司销售收款良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股东往来款	1,527.32	-
其他往来款	54.20	-
存款利息	2.34	5.37
其他	1.63	1.15
合计	1,585.49	6.52

2014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分别收回朱晓青、陈景同的往来款1,462.32万元、65.00万元。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两年合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①	5,733.56	4,677.02	10,410.58
营业成本②	6,467.48	4,825.19	11,292.67

①/②	88.65%	96.93%	92.19%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及薪资水平增加所致。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主要为销售规模扩大，对应支付的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674.62	514.15
股东往来款	142.29	1,417.42
其他往来款	1,394.13	34.29
手续费	7.80	2.37
押金	22.00	-
其他	2.25	0.05
合计	2,243.08	1,968.28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两年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82.03	-1,421.64	-1,703.67
净利润②	381.82	213.49	595.31
①/②	-73.87%	-655.90%	-286.18%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683,327.4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396,016.4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幅度大于净利润增加幅度，主要为 2014 年往来款收付净额较 2013 年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贷款担保费。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为 本公司 2013 年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和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1	销售毛利率 (%)	22.19	21.56
2	销售净利率 (%)	4.59	3.47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3	8.19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3.41	8.16
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09
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09

注 1: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注 2: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注 3: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注 4: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净利润 - 非经常性损益 * (1 - 所得税率)] / 平均净资产

注 5: 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6% 和 22.19%, 毛利率保持在 20% 以上且稳中有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 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从 3.47% 上升至 4.59%, 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从 6,151.54 万元增加至 8,311.36 万元的同时, 积极加强生产和营运管理, 公司毛利率从 21.56% 上升至 22.19%, 期间费用率从 15.65% 下降至 14.33%。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9% 和 1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6% 和 13.4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小。

公司净利润由 213.49 万增长至 381.82 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与净利润的上升趋势基本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和 0.16 元, 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

股收益相同。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4年	2013年
1	资产负债率	43.19	58.00
2	流动比率	2.39	1.76
3	速动比率	2.15	1.59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4: 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5: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3.19%。总体来看, 总体资产负债率比较高,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公司的资产结构有所改善, 财务风险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6 和 2.39, 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和 2.15, 偿债能力有保障。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4年	2013年
1	资产周转率	1.42	1.09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2	3.58
3	存货周转率	13.26	9.90

注1: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3: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 和 1.42。2014 年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远大于资产增长的幅度。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8 和 3.72。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较 2012 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与应收账款的增长的幅度基本一致。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90 和 13.26，存货周转效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型和零库存的存货模式所致。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3	-1,42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9	-51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	1,454.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4	-21.80
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59	-508.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1.64 万元和-282.0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购买原材料使支付现金较多所致。2014 年，公司已加强经营现金管理工作，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凭借股东以及银行的支持，分别实现 1,454.05 万元、89.99 万元的筹资活动净流入。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晓青，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为自然人陈景同，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1	深圳高飞	深圳	1,000.00	为集装箱现代工业企业提供贴标和喷标的设计、生产服务	高飞集团 55%， GRAPHIC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
2	太仓高飞	江苏太仓	200.00	为集装箱现代工业企业提供贴标和喷标的设计、生产服务	高飞集团 50%， 深圳高飞 25%， GRAPHIC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
3	惠州高飞	广东惠州	2,000.00	为集装箱现代工业企业提供贴标和喷标的设计、生产服务	高飞集团 50%， GRAPHIC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
4	高飞智能	深圳	3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会议策划；文化活动策划	高飞集团 100%

4、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上海卓瞩	上海	100.00	从事智能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50%	50%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晓青担任深圳市高飞卓越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朱薇担任深圳市高飞卓越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黄海勤	实际控制人朱晓青的配偶
朱学初	实际控制人朱晓青的父亲
朱铁军	实际控制人朱晓青的姐姐
赵慧华	董事卞雪飞的配偶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控制、参股企业、深圳市高飞卓越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其他关联交易及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

2013年6月1日至今，本公司向朱晓青父亲朱学初租赁其拥有的惠阳市淡水熊老屋街道长富花园小区2号楼601号房产用作惠州高飞办公场所，租金为每月租金650元。

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租金金额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小。待惠州高飞生产基地建设完毕，惠州高飞将变更办公地址，该项关联租赁不再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往来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陈景同	-	65.00
其他应收款	朱晓青	-	1,462.34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卓瞩	30.00	-
合计	-	30.00	1,527.34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朱晓青	450.02	592.31
其他应付款	朱铁军	5.00	2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卓瞩	-	18.00
合计	-	455.02	630.31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起始日	主合同 到期日	担保是 否解除
朱晓青 黄海勤	深圳高飞	保证	450.00	2012.12.18	2013.12.17	是
朱晓青 黄海勤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	450.00	2012.12.18	2013.12.17	是
朱晓青 黄海勤	深圳高飞	保证	550.00	2013.12.18	2015.12.17	否
朱晓青 黄海勤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	550.00	2013.12.18	2015.12.17	否
卞雪飞 赵慧华	太仓高飞	抵押担保	150.00	2014.12.01	2015.11.31	否

(3) 关联股权收购

2014年5月9日，本公司与朱晓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万元作价收购朱晓青持有高飞智能10万元出资额（占比3.33%）。2014年5月12日，双方就该股权转让协议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2014）深南证字第8246号）。2014年6月26日，高飞智能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高飞智能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法

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长审批（董事长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长为关联交易对方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公司监事会应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有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 年、2014 年关联交易的有关说明》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通过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未发生期后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在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沃克森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此次评估值仅作股本验证的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增值 394.70 万元，增值率 25.57%，主要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所致。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单位（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5.14	175.14	-	-
非流动资产	1,388.16	1,782.86	394.70	28.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69.25	1,663.50	394.25	31.06
固定资产	118.91	119.36	0.45	0.38
资产总计	1,563.30	1,958.00	394.70	25.25
流动负债	19.84	19.8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9.84	19.84	-	-
净资产	1,543.46	1,938.16	394.70	25.57

十、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深圳高飞	5,845.14	180.35	3,325.62	1,839.76
太仓高飞	2,441.00	165.09	1,423.49	364.92
高飞智能	25.22	-20.82	168.67	164.40
惠州高飞	-	-11.02	482.64	482.64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集装箱市场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全球经济增长仍缺乏强劲动力，外部集装箱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新箱需求和旧箱替换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来源于集装箱企业，集装箱的

需求量与公司经营业绩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疲软或者由于油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航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将使得作为互补品的集装箱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量下降，可能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对企业自身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加大。由于存在部分不具备资质或者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企业参与竞争，行业面临不规范竞争的风险。此外，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行业外竞争者的不断进入，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6.96%、90.47%，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胜狮集团、中集集团、马士基集团、新华昌集团等国内外知名的船公司、集装箱租箱公司和集装箱生产厂家。如果本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1.64万元、-282.03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晓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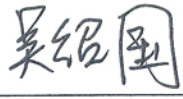

卞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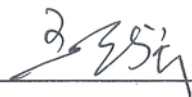

闫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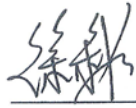

朱薇


陈悍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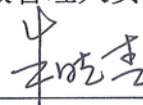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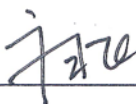

吴绍国


王正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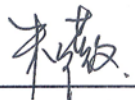

徐彩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晓青


卞雪飞


闫志伟


朱薇


李根妹





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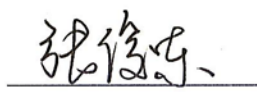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耀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平

项目组成员（签字）：


高仲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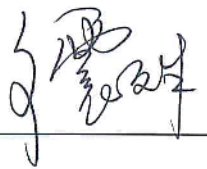

胡蓉蓉


张俊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文震殊

经办律师： 
张春晓

经办律师： 
林志爽

经办律师： 
洪荣发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志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立全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立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徐伟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贵云
刘贵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春辉
邓春辉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证监会核准文件